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 字第 1101930508 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8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，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，即率爾耗資297萬元施設圍籬；復又耗資27萬4,000元全面拆除東、南側之圍籬，足見該處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，致虛耗公帑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1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